

西藏自治区本级 2026年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自治区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及范围	国家补贴标准	自治区补贴标准	发放层级(自治区/本级/县级/乡镇/村级)	资金来源(中央/自治区本级/县级/乡镇/村级)	是否已纳入一卡通系统	备注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耕地建设及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西藏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藏农厅发〔2025〕21号)	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户,对国有农场和村集体承包到户的耕地,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国有农场和村集体;一般农户将耕地流转给种粮大户、合作社、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原则上由一般农户领取,若一般农户与种粮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签订合同的,以合同约定的领取主体为准。	中央切块下达资金,并未明确具体补贴标准,要求各省区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补贴标准。	自治区每年根据国家下达资金规模,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至地(市),具体补贴标准由地(市)组织各县(区、市)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补贴面积测算确定,实行全县(区、市)统一标准,同一地块一年只能享受一次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县区	中央	是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含报废更新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一)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农厅发〔2024〕145号)。(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公告》(农机办〔2024〕4号)、《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计划财务司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相关工作的通知》(农农机〔2024〕124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农办机〔2024〕5号)、《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农厅发〔2024〕119号)、《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实施 2025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藏农厅发〔2025〕59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实施 2026年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藏农厅发〔2026〕57号)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补贴对象为在我国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补贴对象为在我国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在我国注册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测算确定本省补贴范围内农业机械的补贴额,其中通用类机械不得超过最高补贴额。省级支出责任按规定履行到位且补贴资金能够满足兑付需求,不存在农机补贴兑付困难和兑付问题的省份,可围绕农业生产急需适用、重点推广机具的推广应用,选择部分产品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补贴额测算比例原则上最高不超过35%,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种或档次降低补贴标准,并逐步退出补贴范围。(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确定。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收割机、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不超过通知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各省可在此基础上再并或优化类别档次,确定具体补贴额。对区域特色、使用范围广、市场价值高的采摘机和甘蔗联合收获机,单台农机报废补贴原则上分别不超过3万元、2.5万元。其他农机报废补贴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和残值等因素,单台农机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800元,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关于最高补贴定额,一般补贴机具单机中央财政补贴额不超过5万元(不包含提高补贴比例的机具);插秧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高性能青饲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大型水稻浸种催芽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0万元;200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额不超过60万元。农机报废补贴标准:(一)常规报废补贴标准: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二)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机收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除20马力以下拖拉机外,只对申请报废不购置的,执行常规报废补贴标准。	县区	中央、自治区本级	是	
3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含草原生态监督员补助)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6〕37号)、《西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藏农厅发〔2021〕67号)、《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林草局关于调整《西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相关政策和标准的通知》(藏农厅发〔2023〕67号)	财农〔2026〕37号支持对象和实施范围:支持实施草原禁牧、推动草畜平衡,补助对象原则上为落实禁牧或草畜平衡任务的农牧民,我区补助对象和范围:全区农户籍人口、包括户籍在农村的公益性岗位、乡村振兴专干、编内职工、复转军人、在校学生、辅警、国企非正式员工、孤寡老人和孤儿等。	中央财政按照禁牧补助每亩8.25元,草畜平衡奖励每亩每年2.75元。	(一)草原1.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标准:(1)《西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实行差异化政策的40个县(区、市)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标准继续按7.5元/亩·年和2.5元/亩·年执行。(2)不在《西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实行差异化政策的40个县(区、市)内,但涉及江河湖库部分草畜平衡区调整为禁牧区的巴青、措美2县,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标准分别提高1.5元/亩·年和0.5元/亩·年,达到7.5元/亩·年和2.5元/亩·年。(3)除上述第1、2款以外其余34个县(区、市),禁牧补助和草畜平衡奖励标准分别提高1元/亩·年和0.3元/亩·年,达到7元/亩·年和2.3元/亩·年。(二)高原标准:(1)《西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实行差异化政策的40个县(区、市)和涉及江河湖库部分草畜平衡区调整为禁牧区的巴青、措美2县,纯牧户限高标准分别提高700元/人·年和200元/人·年,统一达到8000元/人·年。(2)除上述第1、2款以外其余34个县(区、市)纯牧户限高标准和全区非纯牧户限高标准均提高500元/人·年,达到6500元/人·年。(3)保底标准:(1)《西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中实行差异化政策的40个县(区、市)继续按2000元/人·年执行。(2)涉及江河湖库部分草畜平衡区调整为禁牧区的巴青、措美2县,纯牧户保底标准提高900元/人·年,达到2000元/人·年。(3)除上述第1、2款以外其余34个县(区、市)纯牧户保底标准提高200元/人·年,达到1300元/人·年。(二)草原生态监督员补助。“十四五”期间,选聘1.51万名村级草原监督员,劳动报酬为0.7万元/人·年,年度补助资金1.06亿元,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县区	中央	是	在一卡通系统分为2个项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草原生态监督员补助。我区正在拟订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待自治区政策及标准明确后及时更新自治区补助标准等相关内容。
4	全区村干部基本报酬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藏组发〔2016〕526号)《关于提高2026年村干部报酬待遇标准的通知》	村“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员	-	2026年,全区驻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46368元/人·年,“一肩挑”基本报酬69552元/人·年,其他村干部(含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37094元/人·年。全区边境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报酬51005元/人·年,“一肩挑”基本报酬76508元/人·年,其他村干部(含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达到40804元/人·年。全区驻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基本报酬18547元/人·年,边境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基本报酬20402元/人·年。由自治区、地、市、县按照5:3:2承担资金(区直管县自治区、县按照9:1比例承担)。	县区	自治区本级、市级、县级	是	
5	全区村干部基本报酬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藏组发〔2016〕526号)《关于提高2026年村干部报酬待遇标准的通知》	村“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员	-	2026年,全区驻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基本报酬46368元/人·年,“一肩挑”基本报酬69552元/人·年,其他村干部(含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37094元/人·年。全区边境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报酬51005元/人·年,“一肩挑”基本报酬76508元/人·年,其他村干部(含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基本报酬达到40804元/人·年。全区驻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基本报酬18547元/人·年,边境村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基本报酬20402元/人·年。由自治区、地、市、县按照5:3:2承担资金(区直管县自治区、县按照9:1比例承担)。	县区	自治区本级、市级、县级	是	
6	全区村务监督委员会基本报酬和业绩奖励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藏组发〔2016〕526号)《关于提高2026年村干部报酬待遇标准的通知》	村务监督员	-		县区		是	

西藏自治区本级 2026年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自治区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及范围	国家补贴标准	自治区补贴标准	发放层级 (自治区/地市级/县级)	资金层级 (中央/自治区本级/地市级/县级/乡级/村级)	是否已纳入 一卡通系统	备注
7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方案》《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实施方案》《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农厅发〔2025〕23号)	补助对象分别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标准为：家禽15元/羽；仔猪200元/头，成年猪800元/头；1岁以下牲(奶牛3000元/头(含1岁，下同)，1岁以上牲(奶牛6000元/头；1岁以下肉(黄)牛1500元/头，1岁以上肉(黄)牛3000元/头；1岁以下羊200元/只，1岁以上羊500元/只；1岁以下马2000元/匹，1岁以上马12000元/匹；非洲猪瘟扑杀的补助标准为1200元/头；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由中央承担比例为80%。	(一) 家禽15元/羽； (二) 仔猪200元/头，成年猪800元/头； (三) 1岁以下牲(奶牛)3000元/头(含1岁，下同)，1岁以上牲(奶牛)6000元/头； (四) 1岁以下肉(黄)牛1500元/头，1岁以上肉(黄)牛3000元/头； (五) 1岁以下羊200元/只，1岁以上羊500元/只； (六) 1岁以下马2000元/匹，1岁以上马12000元/匹； (七) 非洲猪瘟扑杀的补助标准为1200元/头。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由中央、自治区、地(市)、县(区)共同承担，分担比例为80%、10%、5%、5%。	县区	中央、自治区本级、市级、县级	是	
8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村级动物防疫员基本报酬的通知》(藏财农〔2020〕53号)	全区6557名村级动物防疫员	-	一、基本报酬：从2020年1月1日起，村级动物防疫员基本报酬标准为每人每月1100元。 二、村级动物防疫员服务奖励补助：对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动物防疫服务工作的村级动物防疫员，经考核合格，在自治区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区分农业县(包括半农半牧县)和牧业县两种类型，分别按农牧民人均5元和4元，安排村级动物防疫员服务奖励补贴资金，年底一次性发放奖励补贴给村级动物防疫员。	县区	自治区本级	是	
9	“三老”人员生活补贴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老党员、老干部、老劳模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藏政发〔2013〕20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党内关怀帮扶细则》的通知(藏党办发〔2021〕5号)	全区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	-	2026年1月1日起，老党员：1959年3月20日(含)前入党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党员补助1150元/人·月；1959年3月21日至1965年8月31日(含)入党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党员补助950元/人·月；1965年9月1日以后入党，党龄满30年，且1987年担任村干部连续或累计满10年，年满60周岁，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生活补助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补助900元/人·月；1965年9月1日以后入党，党龄满30年，年满60周岁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党员补助850元/人·月。 老干部：1965年8月31日(含)前担任乡(镇)半脱产干部满1年时间，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月生活补助的农牧民(社区居民)，半脱1050元/人·月；1965年9月1日至1987年担任干部期间担任乡(镇)半脱产干部连续或累计满10年、年满60周岁，目前不再担任村干部、未领取月生活补助的农牧民(社区居民)，补助950元/人·月。 老模范：曾获得国家荣誉称号，年满60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补助950元/人·月；曾获得省部级荣誉称号，年满60周岁的农牧民(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社区居民)，补助850元/人·月。	县区	自治区本级	是	
10	到户粮食单产提升奖补资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到户粮食单产提升奖补方案(试行))等四个方案的通知》(藏农厅发〔2025〕93号)	粮食单产提升显著的种植农户	-	自治区对实现粮食单产提升2.5公斤以上(含2.5公斤)的地(市)按照上年粮食播种面积进行奖补，单产提升水平以地亩平均水平为准，单产提升2.5-5公斤(不含5公斤)的，每户奖补10元；单产提升5-10公斤(不含10公斤)的，每户奖补20元；单产提升10公斤以上的，每户奖补30元。	县区或乡镇	自治区	是	
11	牛羊能繁母畜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到户粮食单产提升奖补方案(试行))等四个方案的通知》(藏农厅发〔2025〕93号)	规模养殖场、合作社、实现草畜平衡的养殖户等	-	能繁母牛补贴标准为300元/头，能繁母羊补贴标准为100元/头，新增能繁母牛每个养殖主体最多不超过9000元，新增能繁母羊每个养殖主体最多不超过5000元。	县区或乡镇	自治区	是	
12	牲畜良种补贴(购买种公羊、种公牛部分)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西藏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西藏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藏财农〔2024〕59号)、《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2024年牲畜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使用良种冻精开展人工授精的奶牛养殖场(小区、户)、购买绵阳、山羊种公羊和牦牛种公羊的养殖户。	-	每头奶牛使用冻精2剂，每剂补贴30元；使用性控冻精2剂，每剂补贴150元；电子耳标、输精器械损耗、液氮费、建档卡等费用每头奶牛补助90元。购买种公羊一次性补贴1200元，购买牦牛种公羊一次性补贴4000元/头。	县区或乡镇	中央、自治区	否	该部分补贴群众是间接性受益，补贴资金直接补给良种场，未直接补给养殖户。
13	饲草种植主体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到户粮食单产提升奖补方案(试行))等四个方案的通知》(藏农厅发〔2025〕93号)	一是农户或合作社开展房前屋后和饲草复种。二是已建人工饲草基地提升改造和高寒牧区适宜区饲草连片种植基地、新建集中连片人工饲草基地。	-	一是农户单个家庭连片种植饲草≥3亩，合作社集中连片种植≥100亩，房前屋后和饲草复种均按照每亩1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二是已建人工饲草基地提升改造和高寒牧区适宜区饲草连片种植基地按照每亩10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新建集中连片人工饲草基地按照每亩150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	县区或乡镇	自治区	是	
14	牲畜出售补贴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修订(西藏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和(西藏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藏财农〔2024〕59号)、《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2024年牲畜出售补贴资金兑现实施方案)相关政策标准的通知》(藏农厅发〔2023〕96号)。	全区纳入牲畜出售补贴范围内的所有县(区、市)从事养殖的农牧民、家庭牧场、养殖专业合作社	-	出售牛补贴标准：一、二三季度每头牛补贴800元，四季度每头牛补贴400元。出售羊补贴标准：一、二三季度每只羊补贴150元，四季度补贴100元。	县区或乡镇	自治区	否	
15	脱贫人口(含脱贫对象)跨省就业交通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关于贯彻国家乡村振兴局《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乡振发〔2022〕87号)、《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优化农牧民跨区域就业路费补贴兑现程序的通知》(藏人社发〔2025〕28号)	对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监测对象中有组织的跨省就业、且累计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	无	3000元/人/年	县区或乡镇	中央	是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正在研究修订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重点帮扶群体跨区域路费补贴政策，具体补贴标准以修订印发后的文件为准。
16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实施方案》《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实施方案》《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藏农厅发〔2025〕23号)	按照“谁处理、谁给谁”的原则，对承担养殖环节病死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	中央承担60元/头	自治区承担20元/头	县区或乡镇	中央、自治区	否	

西藏自治区本级 2026年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自治区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及范围	国家补贴标准	自治区补贴标准	发放层级 (自治区/地州/县/乡/镇/村/组)	资金层级 (中央/自治区本级/地州/县/乡/镇/村/组)	是否已纳入一卡通系统	备注
17	生态岗位补助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1.《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生态补偿脱贫实施方案》、《西藏自治区脱贫攻坚指挥部生态补偿脱贫工作组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生态补偿脱贫岗位管理工作的通知》(藏财农〔2019〕36号)确定了七大类岗位。 2.《区党委农办关于调整生态岗位管理牵头单位的批复》(藏党农〔乡〕办发〔2022〕122号)-生态岗位管理职能从自治区财政厅划转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继续推进实施“四个不摘”。 4.《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提高全区生态岗位补助标准的通知》(藏财发环〔2026〕10号), 2026年起,生态岗位补助标准提高至4000元/人·年。	林业系统生态保护岗位、草原生态保护岗位、水生态保护岗位、公路管护岗位、村庄保洁员、厕所保洁岗位(含旅游厕所)、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岗位。全区涉及岗位及人数约为44万人左右。	无	4000元/人·年	乡镇	中央、自治区本级、市、县、镇级	是	在一卡通系统分为8个项目:生态岗位-公路管理、生态岗位-农村公共厕所保洁员、生态岗位-旅游厕所保洁员、生态岗位-村庄保洁员、生态岗位-林业系统生态管护员、生态岗位-水生态保护员、生态岗位-草原生态管护员、生态岗位-地质灾害群测群防。
18	森林生态效益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发环〔2024〕159号)	公益林生态护林员及专业管护人员	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16元/亩·年。	集体和个人公益林管护补助标准16元/亩·年。	乡镇	中央	是	
19	退耕还林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发环〔2025〕153号)	涉及巩固退耕还林农牧民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支出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国家林草局组织核查的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年度补助规模。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标准和期限为:每轮退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林长期补助标准和期限为:每轮退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林长期补助标准和期限为:每轮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支出采取因素法分配。根据国家林草局组织核查的面积和补助标准测算年度补助规模。新一轮退耕还林长期补助标准和期限为:每轮退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林长期补助标准和期限为:每轮退耕地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林长期补助标准和期限为:每轮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次年起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县区	中央	是	
20	羌塘自然保护区管护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1.西藏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印发《羌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林字〔2015〕289号) 2.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认真落实2019年自然保护区管护、疫病监测和羌塘管护站运行等专项资金的通知(藏林函〔2019〕13号)	羌塘自然保护区专职管护员	无	1.基本报酬:管理站站长2200元/人·月、副站长2100元/人·月、其他专业管护员2000元/人·月,按月发放基本报酬。 2.生活补助:由自治区财政安排经费给予适当的生活补助(管理站集中伙食,按在岗专业管护员为300元/人·月)。	县区	自治区本级	是	只将专职管护员补助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其余项目支出不纳入。
21	自然保护区管护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1.原标准:《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管护员、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藏林字〔2013〕296号)规定:基本补助。管护员、监测员基本补助每人每月400元,全年4800元。对考核优秀的管护员、监测员按每半年人均200元发放奖励补助;对考核合格的管护员、监测员按每半年人均100元发放奖励补助;对考核不合格的管护员、监测员,不给予奖励补助。 2.提示:根据自治区领导在《关于申请提高我区非公益林范围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护员和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员基本补助标准的请示》(藏财农字〔2014〕34号)上的批示精神,2014年对管护员进行提标,提标后金额为600元/人/月。 3.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认真落实2019年自然保护区管护、疫病监测和羌塘管护站运行等专项资金的通知(藏林函〔2019〕13号)。	自然保护区管护员	无	600元/人·月,对考核优秀的管护员、监测员按每半年人均200元发放奖励补助;对考核合格的管护员、监测员按每半年人均100元发放奖励补助;对考核不合格的管护员、监测员,不给予奖励补助。	县区	中央	是	只将管护员补助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其余项目支出不纳入。
22	野生动物疫病监测补助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1.原标准:《西藏自治区林业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管护员、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藏林字〔2013〕296号)规定:基本补助。管护员、监测员基本补助每人每月400元,全年4800元。对考核优秀的管护员、监测员按每半年人均200元发放奖励补助;对考核合格的管护员、监测员按每半年人均100元发放奖励补助;对考核不合格的管护员、监测员,不给予奖励补助。 2.根据自治区领导在《关于申请提高我区非公益林范围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管护员和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员基本补助标准的请示》(藏财农字〔2014〕34号)上的批示精神,提标200元/人/月,提标后金额为600元/人/月。 3.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认真落实2019年自然保护区管护、疫病监测和羌塘管护站运行等专项资金的通知(藏林函〔2019〕13号)明确7200元/人/年。	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员	无	7200元/人·年。	县区	自治区本级	是	
23	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农牧业专业管护队补助资金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日喀则市人民政府关于《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关于申请(珠穆朗玛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长效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批复的请示》(珠穆字〔2019〕195号)。	专业管护人员	无	1.基本报酬:基本报酬按站长2200元/人·月,副站长2000元/人·月,其他专业管护员1800元/人·月。 2.生活补助:300元/人·月。	县区	自治区本级	是	

西藏自治区本级 2026 年惠民惠农 “一卡通” 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自治区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及范围	国家补贴标准	自治区补贴标准	发放层级 (自治区/地级市/县级)	资金来源 (中央/自治区本级/县级/市级/县级/市级/县级)	是否已纳入一卡通系统	备注
24	三江源国家公园非北区域生态岗位管护补助资金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1.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三江源国家公园支出需求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办预〔2023〕223号)“对纳入中央财政特殊支持范围的支出,中央财政按照90%予以补助”“生态保护补助类按照年人均1.2万元核定”。 2.那曲市国家公园创建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三江源国家公园(唐古拉片区)生态管护公益岗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那国公建办字〔2023〕17号)。	专业管护人员	无	1.2万元/人·年。	县区	中央	是	1.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公园支出中安排部分资金)。2.只将专职管护员补助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其余项目支出不纳入。
25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	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245号) 2.《西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实施细则》(藏财资环〔2025〕16号)	自然灾害受灾群众	无	无	县区	中央、自治区本级	是	在一卡通系统分为2个项目: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2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办法》(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46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17〕141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财社字〔2017〕46号)、《西藏自治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试行)》(藏政发〔2017〕5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藏政办发〔2011〕99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藏政办发〔2017〕1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通知》(藏政办发〔2007〕75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社字〔2014〕1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7〕42号)、《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藏党办发〔2021〕3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城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补助标准〉的通知》(藏民发〔2023〕15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藏民发〔2023〕10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23〕2号)。	城市低保对象:凡持有我区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本户籍所在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根据户籍提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农村低保对象:凡持有我区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户籍所在地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月可支配收入低于自治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根据户籍提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孤儿:具有西藏自治区常住户口,丧失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孤儿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查找不到另一方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符合孤儿条件的其他情况。临时救助对象: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造成基本生活困难城乡困难群众、流浪乞讨人员。特困人员:凡持有我区户籍的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义务人或者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统称“三无”人员)。	-	1.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城市低保月人均1027元;农村低保月人均5790元;2.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二类区每人每月1468元;三类区每人每月1762元;四类区每人每月1982元;3.临时救助:被救助困难家庭和困难个人的延续期限:一般困难家庭按3个月确定,特殊困难家庭按6个月确定,最高不得超过6个月,困难个人救助时限由救助部门根据实际困难确定,困难个人救助标准不得超过5000元,困难家庭救助标准不得超过10000元。4.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1)基本生活标准:一是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的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当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面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年人均16021元;二是农村分散供养的基本生活标准按照当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确定,年人均8684元。(2)照料护理标准:一是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中,生活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西藏最低工资的10%,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西藏最低工资的20%,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为上年度西藏最低工资的50%;二是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中,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为当年基本生活标准的10%,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标准为当年基本生活标准的15%。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我区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二类区每人每月215元;三类区每人每月858元;四类区每人每月966元。我区机构临时监护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二类区每人每月1468元;三类区每人每月1762元;四类区每人每月1982元。	县区	中央、自治区、市、县级	是	在一卡通系统分为3个项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散居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社会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散供养人员享受的相关补助通过“一卡通”发放。
27	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藏政发〔2016〕44号)、《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及下达预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社指〔2018〕30号)、《关于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藏民发〔2026〕7号)。	生活补贴:具有西藏自治区户籍且生活困难的各类残疾人。护理补贴:具有西藏自治区户籍残疾人等级评定为一、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月144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288元。	县区	自治区本级、市、县级	是	
28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藏政发〔2016〕24号)	1.低保家庭中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2.低保家庭中60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含70周岁)的失能老人。	-	每人每月100元,边境地区增发10%。	县区	自治区本级、市、县级	是	
2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西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社〔2020〕17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牧区“一孩双女”户困难家庭扶助制度的通知〉》(藏人口发〔2007〕20号)、《财政部、民政部、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农牧区“一孩、双女”户困难家庭人数;全区“特殊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人数。	-	全区“特殊子女”伤残发放标准5520元/人/年;全区“特殊子女”死亡发放标准7080元/人/年;农牧区“一孩、双女”户困难家庭数发放标准960元/人/年。	自治区	自治区本级	是	在一卡通系统名称为:农牧区“一孩、双女”困难家庭扶助和“全区特殊子女”家庭特别扶助
30	西藏自治区育儿补贴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厅字〔2025〕15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5〕86号)	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	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名每年3600元。			是	
31	低收入困难群众取暖救助补助	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低收入困难群众取暖救助补助制度的通知〉》(藏民发〔2025〕97号)	经我区民政部门认定,依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	自2026年1月1日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按照1800元/户/、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按照1800元/人的标准发放补助。	县区	自治区本级	否	该制度由2026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目前自治区民政厅正在积极对接“一卡通”服务公司。
32	价格临时补贴(不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	《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藏发改价格〔2022〕81号)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	一是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月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3%低于5%、或者食品价格月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5%低于7%时,对全区保障对象按当年对应保障标准的10%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二是当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月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5%、或者食品价格月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7%时,对全区保障对象按当年对应保障标准的15%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自治区本级、市、县级		否	补贴资金的发放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有关,存在不确定性,建议不纳入“一卡通”发放。

西藏自治区本级 2026 年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自治区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及范围	国家补贴标准	自治区补贴标准	发放层级 (自治区/直辖市/县/乡/镇/村/组)	资金层级 (中央/自治区本级/地市级/县级/乡级/村级)	是否已纳入“一卡通”系统	备注
33	“福彩票”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自治区民政厅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票”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西藏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福彩票”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藏民发〔2024〕29号)	资助对象为已被认定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且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学生和硕士研究生。	每人每年学1万元助学金	每人每年学1万元助学金	地区、县	中央	否	补贴对象及范围为原藏民发〔2024〕29号文件规定。目前，自治区民政厅正在根据民发〔2025〕13号文件修订，相关规定以修订后发布内容为准。
34	高龄津贴	自治区民政厅	《关于印发〈寿星老人健康补贴费发放办法〉通知》(藏民发〔2005〕239号)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高龄老人健康补贴标准的通知》(藏民发〔2025〕14号)精神，2025年1月1日起，对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1800元的健康补贴；对90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1500元的健康补贴；对80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1300元的健康补贴。	-	《西藏自治区民政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高高龄老人健康补贴标准的通知》(藏民发〔2025〕14号)精神，2025年1月1日起，对百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1800元的健康补贴；对90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1500元的健康补贴；对80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年发放不低于1300元的健康补贴。	自治区本级、市、县级	自治区本级、市、县级	否	
35	个人创业扶持资金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创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25〕9号)	毕业2年内的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创业的，对个人创办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独资公司等)或法人变更、入股企业等，给予创业扶持资金。	-	1.创业扶持资金 (1)个人创业扶持资金：对个人创办的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独资公司等)或法人变更，给予不超过6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法人变更登记日期起)正常运营满1年、3年、5年，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 (2)合伙创业扶持资金：对两人以上合伙创办、入股企业办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等)，每人给予6万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法人变更、入股企业登记日期起)正常运营满1年、3年、5年，分别给予最高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创业扶持资金支持。 2.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非政府投资建设的经营场所内创业的，根据全年实际发生房租和水电费总额，最高给予2.4万元，补贴期限最长3年。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每次仅能申请上一年度，不可一次同时申请整年补贴。各创业企业不得重复申请同一时段内的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且入驻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企业生活补助与场地租金及水电费补贴只可享受一项补贴。 3.入驻孵化基地生活补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创业的，入驻自治区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孵化，给予每月1000元入驻孵化基地生活补助，补助时间最长2年。 4.社会保险补贴。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创业的，社会保险缴纳在初创企业名下，且创办个体经济，按个人身份缴纳的；创办企业的，按企业缴纳的，补贴时间10年，其中1-5年期间给予100%补贴，6-8年期间给予50%补贴，9-10年给予30%补贴。	地区、县	自治区本级、市、县级	否	
36	就业补助资金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社〔2024〕55号) 2.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创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藏人社发〔2025〕9号)	一、区内市场就业补贴 1.企业吸纳就业补贴对象：企业吸纳毕业2年内的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注册在区内的各类企业。 2.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对象：毕业5年内与区内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按期缴纳社会保险的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 二、区外市场就业补贴及奖励 1.毕业生区外市场就业补贴对象：毕业5年内与区外企业(注册地非区内的企业)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按期缴纳社会保险的我区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 2.毕业生区外就业奖励对象：2022年后(含2022年)毕业的应届(以毕业当月计算，在毕业12个月内就业的)我区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少数民族毕业生在区外就业满3年及以上或5年以上的。 3.区外企业吸纳就业奖励对象：开展“组团式”帮扶2022年后(含2022年)毕业5年内我区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一次达到20人以上或30人以上且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区外企业。 三、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对象：在西藏就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我区生源在区外高校就读的高校毕业生，向所在高校申请，依据当地省、市、市文件执行)，毕业年度内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高校毕业生。 四、灵活就业补贴。(一)补贴对象：毕业2年内灵活就业的西藏籍全日制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	-	一、区内市场就业补贴(一)企业吸纳就业：补贴类别及标准：社会保险补贴。企业为吸纳的高校毕业生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毕业生个人缴纳部分)给予全额补贴。补贴时长不超过6年；培训补贴。企业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在签订劳动合同半年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培训补贴。 (二)毕业生企业就业，补贴类别及标准：生活补贴。按当年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100%给予补贴；住房补贴。按当年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50%给予补贴。两项补贴时长均不超过5年。 二、区外市场就业补贴及奖励(一)毕业生区外市场就业补贴，补贴类型及标准：生活及住房补贴。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按当年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每月分别给予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其他高校毕业生按当年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50%每月分别给予生活补贴和住房补贴。补贴时长不超过5年；路费补贴。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每年6000元标准给予路费补贴，补贴时长不超过3年；其他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2000元路费补贴。一次性安家补贴。少数民族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8000元安家补贴。 (二)毕业生区外就业奖励，奖励标准：区外就业满3年后可享受区外就业奖励2万元，满5年后可再享受区外就业奖励3万元。 (三)区外企业吸纳就业奖励，奖励标准：区外企业一次性吸纳达20人以上的奖励标准为30万元；一次性吸纳达30人以上的奖励标准为50万元。三、一次性求职补贴。 四、灵活就业补贴，补贴标准：给予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的2/3，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地区、县	自治区本级、市、县级	否	
37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社〔2024〕55号)	1.证书补贴：补贴对象：毕业5年内取得国家人社部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西藏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就读的西藏生源全日制大学生取得相应证书的，毕业后可以同等享受。接收上述高校毕业生在各类岗位实习锻炼或开展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区内企业及培训机构。 2.专业技能培训及工资补贴 (一)补贴对象： 1.区内企业就业专业培训补贴。2020年1月1日后毕业的在区内企业就业的西藏籍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3年及以上)，由企业达到有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或学校进行6个月以上专业培训的。 2.重点领域就业培训补贴和工资补贴。铁路、民航、交通、水电、通信、建设等重点领域企业在西藏实施重大项目建设且吸纳西藏籍高校毕业生就业，并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达到有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或学校进行6个月以上专业培训的。 3.区外就业培训补贴和工资补贴。对口支援省市企业、中央企业吸纳西藏生源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2020年1月1日后毕业的)就业，由企业达到有资质的专业培训机构或学校进行6个月以上专业培训的。	-	一、证书补贴。补贴标准：对报考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并取得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给予5000元/人次培训费补贴。按照取得证书的高校毕业生人数，分别给予实习企业及有关培训机构2000元/人次的补贴。 对取得会计、律师、税务、导游、计算机、企业管理、幼师、社区服务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给予2000元/人次培训费补贴，同时按照取得证书的高校毕业生人数，分别给予培训机构给予2000元/人次的补贴。 二、专业技能培训及工资补贴，补贴标准： 1.区内企业就业专业培训补贴。以1年为限，培训期间培训费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标准。 2.重点领域企业、对口援藏省市企业、中央企业。以1年为限，培训期间，按照西藏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的2倍给予工资补贴，培训费按照每人每月2000元标准。(区内市场就业补贴不能与专业技能培训及工资补贴重复享受)	地区、县	自治区本级、市、县级	否	
38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社〔2024〕41号)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社〔2024〕41号)规定，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村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	自治区每年根据国家下达资金规模，按照因素法切块下达至地(市)，具体补贴标准由地(市)组织各县(区、市)根据补助资金总量和农村危房改造数量、农村抗震改造数量测算确定。	县	中央	否	
39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自治区残联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9〕256号)、《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27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助残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中央财政补贴标准每车每年260元，我区地方财政补贴标准每车每年120元，	县	中央、自治区	否	

西藏自治区本级 2026年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自治区主管部门	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及范围	国家补贴标准	自治区补贴标准	发放层级 (自治区/地州/市区/县/乡/镇/村/社区)	资金层级 (中央/自治区本级/地州/市区/县/乡/镇/村/社区)	是否已纳入一卡通系统	备注
40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西藏自治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藏政办发〔2021〕10号)	具有我区居民户口或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居住证,住房、收入、财产等符合规定条件并在当地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实际居住一定年限的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	补贴面积标准:1人户20㎡,2人户40㎡,3人户及以上60㎡。补贴金额标准为15元/㎡·月。发放比例:当地居民户口低收入家庭发放比例为100%,其他保障对象发放比例为70%。租赁补贴金额=(补贴面积-自有住房建筑面积)×租赁补贴标准×发放比例。租赁补贴资金实行分级负担,自治区本级承担80%,地市承担15%,县区承担5%;直管县(市)自治区本级承担90%,县区承担10%。	县区	自治区本级、市级、县级	是	
41	双联户户长补助资金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双联户”户长补助办法》(藏政办发〔2014〕29号)、《西藏自治区“双联户”户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藏政法发〔2023〕94号)	全区“双联户”户长	-	2000元/人/年。按照区、地(市)、县三级5:3:2比例分级承担(直管县按照自治区、县9:1承担)。	地市、县区、乡镇、村居	自治区本级、市级、县级	是	
42	青稞收购价补贴分离补贴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分行《关于完善青稞最低收购价有关政策的意见》(藏发改经贸〔2020〕524号)以及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藏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西藏自治区财政厅、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西藏分行《关于继续执行青稞收购价补贴分离政策的意见》(藏粮字〔2024〕33号)。	拉萨市、日喀则市、山南市三个青稞主产区(种粮农民)	-	拉萨市、山南市、日喀则市种粮农民向政府委托收购企业每交售一公斤国标三等及以上当年当地产青稞补贴0.2元。	县区	自治区本级	是	
43	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管人员经费	自治区文物局	《西藏自治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藏文物〔2024〕8号)	聘任的看管人员666人。	-	按照1400元/人/月发放。	地市、县区	自治区本级	是	在一卡通系统的项目名称为:野外文物保护单位看管人员。
44	自治区基层宣讲员奖励经费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西藏自治区基层宣讲员管理办法》(藏党宣〔2021〕28号)	基层宣讲员人数10793人。	-	年度考核等次为优秀、称职的一次性给予2400元宣讲补助,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宣讲补助,考核等次为不称职的不发放补助,“优秀、称职”等次占比30%，“基本称职”占比40%。	地市、县区	自治区本级	是	在一卡通系统的项目名称为:基层宣讲员奖励。

说明:本表公开到人到户通过“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补贴政策。